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全民健康保險加保(轉出)申請表

被保險人姓名：_____

職稱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依附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保之眷屬資料

眷屬 稱謂	姓 名	出生日期			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	異動日期			異動項目
		年	月	日		年	月	日	
									☐ 加保 ☐ 轉出 ☐ 其他異動：
									☐ 加保 ☐ 轉出 ☐ 其他異動：
									☐ 加保 ☐ 轉出 ☐ 其他異動：
									☐ 加保 ☐ 轉出 ☐ 其他異動：
									☐ 加保 ☐ 轉出 ☐ 其他異動：
									☐ 加保 ☐ 轉出 ☐ 其他異動：

填表須知：

- 一、以上資料係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影響權益時，概由填表人負責。
- 二、健保轉出，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請檢附欲加保者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及健保轉出證明，外籍人士應自在台連續停留滿四個月之日起，始可參加健保，請檢附外僑居留證、台灣地區居留證、定居證或旅行證（事由：團聚）影本一份。
- 四、被保險人眷屬，規定如下：
 1. 被保險人之配偶，且無職業者。
 2.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且無職業者。
 3.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，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且無職業者。
- 五、符合保費減免者請檢附證明（如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、…）。
- 六、眷屬如有異動（如出生、死亡、結婚、離婚、就業、成年、畢業、中止收養關係、入伍服役、受二個以上刑事之執行等），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人事室辦理變更。